

##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汇礼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礼租赁”）、汇森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森租赁”）、汇硕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硕租赁”）、汇翔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翔租赁”），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单位：美元

序号	被担保人	本次担保额度	累计担保余额 (含本次)
1	汇礼租赁	19,800,000	19,800,000

2	汇森租赁	19,800,000	19,800,000
3	汇硕租赁	18,720,000	18,720,000
4	汇翔租赁	1,350,000	1,350,000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汇礼租赁、汇森租赁、汇硕租赁、汇翔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。汇礼租赁、汇森租赁、汇硕租赁、汇翔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，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。具体担保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被担保人	债权人	担保额度 (美元)	担保期限	担保方式
1	汇礼租赁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19,800,000	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	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
2	汇森租赁		19,800,000		
3	汇硕租赁		18,720,000		

4	汇翔租赁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1,350,000		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

## 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、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担保，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。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6）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汇礼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 成立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2. 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综合保税区）澳洲路6262号202室（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1288号）

3.法定代表人：王桂林

4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万元整

5.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投资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）

6.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

7.被担保人财务信息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汇礼租赁总资产174,577,168.08元，净资产222,352.22元；2025年，汇礼租赁实现营业收入684,553.39元，净利润125,110.33元。

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（二）汇森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成立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2.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综合保税区）澳洲路6262号202室（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1287号）

3.法定代表人：王桂林

4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万元整

5.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投资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）

6.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

7.被担保人财务信息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汇森租赁总资产534,728.05元，净资产99,700.51元；2025年，汇森租赁实现营业收入3.64元，净利润467.57元。

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（三）汇硕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成立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2.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综合保税区）澳洲路6262号202室（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1286号）

3.法定代表人：王桂林

4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万元整

5.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投资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）

6.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

7.被担保人财务信息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汇硕租赁总资产165,059,961.80元，净资产214,974.65元；2025年，汇硕租赁实现营业收入647,010.45元，净利润117,612.98元。

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**（四）汇翔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**

1.成立日期：2021年11月12日

2.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（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976号）

3.法定代表人：周柏青

4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万元整

5.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6.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

7.被担保人财务信息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汇翔租赁总资产40,805,648.08元，净资产1,808,418.94元；2025年，汇翔租赁实现营业收入27,099,962.03元，净利润11,498,720.42元。

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**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#### **（一）汇礼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**

1.担保方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.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3.担保金额：19,800,000美元

4.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5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6.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## （二）汇森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担保方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.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3.担保金额：19,800,000美元

4.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5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6.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## （三）汇硕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担保方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.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3.担保金额：18,720,000美元

4.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5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6.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

息)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#### (四) 汇翔(天津)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担保方: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.债权人: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

3.担保金额:1,350,000美元

4.担保期限: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5.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6.担保范围: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)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#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,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

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,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。同时公司持有汇礼租赁、汇森租赁、汇硕租赁、汇翔租赁100%股权,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,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,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25年4月25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

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，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，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。按2026年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（1美元兑6.8917人民币元）折算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（含本次）为人民币4,785,128,485.76元，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.83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2日